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案件 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0 時整至 11 時 43 分

場地：本院法官研究室

與會人員：曾淑婷法官

陳怡龍檢察官、林渝鈞檢察官、林姿妤檢察官、陳宜愷檢察官

謝富凱律師、馬翠吟律師

公設辯護人楊大維

紀錄人員：陳胤竹書記官

討論事項：(僅摘要重點，無須逐字記載)

一、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檢察官：是，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

辯護人：是。

二、 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我們於上周五收受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有預擬一份刑事準備狀，今天可以交換。

三、 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檢察官：是，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送達，並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是，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協商時送達，並提出於法院。

四、 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

五、辯護人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內容有無認為「不宜記載或宜為變更、補充」者（即起訴書是否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辯護人：

（一）起訴書第2頁，犯罪事實欄四、（二）第2行所記載「……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認為可能有預斷被告該當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虞，並有使國民法官認為事故碰撞之經過就如同起訴書所記載，其中有與卷證內容不相符之處。

（二）希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二）第1行至倒數第4行文字更正為「王文峰因高速行駛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向左駛近中間車道與內側車道分道線處，適馬國岳騎乘警用機車尾隨而至，由內側車道往右偏，駛近內側車道與中間車道分道線進入路口，自王文峰左側靠近欲攔停王文峰，王文峰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導致馬國岳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

檢察官：

（一）不知道辯護人所主張之敘述與我們檢方起訴書之敘述有何不同。

（二）我們同意將犯罪事實欄四、（二）第1行「且突然」等3字刪除，其餘則列為爭點，此部分為檢察官欲證明之事實。

協商結果：

將犯罪事實欄四、（二）第1行「且突然」等3字刪除，其餘則列為爭點。

六、 檢察官起訴法條有無變更？

檢察官：原實體起訴法條沒有變更，程序法條增加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作為起訴依據。

七、 辯護人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

辯護人：有爭執。被告否認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與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名，被告承認的罪名為肇事致人於傷逃逸罪。

八、 辯護人就起訴事實有無答辯？辯方答辯內容為何？

公設辯護人：有。在主觀犯意上，我們認為被告當時施用毒品，是否具有妨害公眾往來的主觀犯意有疑義。另外，客觀行為的碰撞原因也需要調查。最後因果關係也就是被害人死亡的結果究竟是否因為被告的行為，亦有疑義。

辯護人馬翠吟律師：就妨害公眾往來安全部分，因為起訴認為因此致死，我們爭執本條之保護範圍僅在往來用路人，不包括與被告競逐，在被告後方追逐，甚至有擋車行為的被害人本身。

九、 檢察官、辯護人協商後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

(一)不爭執事實

1. 犯罪事實欄一、二、五、六、七部分均不爭執。
2. 犯罪事實欄三、(一)，對於被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被告行駛路段之最高限速不爭執。犯罪事實欄三、(一)、(二)，對於被告無照駕駛、多次闖紅燈、多次逆向不爭執。
3. 犯罪事實欄四、(一)、(二)之時、地及被害人傷勢不爭執，犯罪事實欄四、(三)之記載不爭執。

(二)爭執事實

1. 犯罪事實欄三、(一)、(二)，爭執該路段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亦爭執被告是否存在高速行駛及蛇行之危險駕駛行為。亦即爭執被告是否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
2. 犯罪事實欄四、(一)、(二)，爭執被告及被害人之駕駛情形與行為。亦即爭執被告是否有危險駕駛行為，以及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之駕駛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十、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協商結果，詳如附件協商結果表所示。

檢察官：如準備程序書所載，並更正證據編號 4 證人的姓名為余楷翔，其餘詳如附件協商結果表所示。

辯護人：詳如附件協商結果表所示。

十一、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 檢察官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將出具統合偵查報告書按爭執、不爭執事項依序調查檢證 1 至 14，由檢察官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25 分鐘。
2. 辯護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無。
3. 檢察官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 (1) 聲請依序勘驗密錄器(自示警攔查時起)、監視器畫面、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時間 25 分鐘。
 - (2) 聲請傳喚證人劉祐維、吳家祺，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每位證人時間 15 分鐘。
 - (3) 科刑辯論，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馬大偉。
4. 辯護人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 (1) 聲請勘驗監視器畫面及證人吳家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2) 科刑辯論，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父親王家隆。

十二、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是否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例如，告訴人、沒收程序參與人等）到庭？

檢察官：無。

辯護人：無。

其他討論事項：

一、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無。

辯護人：無。

協商結果：檢辯不爭執被告之就審能力。

二、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

1. 檢察官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搭配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2. 辯護人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搭配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3. 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搭配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20 分鐘。

4. 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搭配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20 分鐘

5. 檢察官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20 分鐘。

6. 辯護人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20 分鐘。

三、選任方式採先篩（問）後抽或先抽後篩（問）？

檢察官：先抽後篩。

辯護人：先抽後篩。

協商結果：先抽後篩。

四、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五、 經協商結果，選任程序期日准由檢辯直接詢問，雙方並同意於111年6月27日前提出詢問問題之問卷及題目予法院及交付他造。

六、 其他法院認為必要之事項。

附件：協商結果表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 1	被告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p>(1) 被告坦承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因紅燈違規左轉遇被害人馬國岳攔查，未遵從被害人指示受檢而騎乘機車逃逸，並於道路上高速行駛、任意變換車道、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p> <p>(2) 被告騎乘之機車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致被害人受傷死亡，且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傷亡仍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騎車逕行離去之事實。</p>	<p>■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p>	<p>■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p>	<p>■檢方調查。</p>
檢證 2	證人劉祐維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p>(1)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違規高速騎車、蛇</p>	<p>■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p>	<p>■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p>	<p>■檢方調查。</p>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p>行、任意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之事實。</p> <p>(2) 證人協助警員追逐被告並按鳴喇叭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不予理會之事實。</p> <p>(3) 被告騎車時速很快，在 80、90 公里以上之事實。</p> <p>(4) 被告肇事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行騎車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p>			
檢證 3	證人吳家祺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竟自行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 檢方調查。
檢證 4	證人余楷翔之警詢筆錄	被害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倒地受傷，而被告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 檢方調查。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實。			
檢證 5	警方依密錄器及路口監視器檔案資料繪製之被告逃逸路線圖	被告於案發當天之逃逸路線。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及被害人配戴之密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1) 被害人於案發時係擔任專責取締酒駕(機動攔查)勤務之事實。 (2) 被害人追緝被告時有鳴笛並命被告停車之事實。 (3) 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7	被告行經各路段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8	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51 分，在五堵	被告逃避被害人追緝時，在速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之路段，以時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橋頭前被告所騎機車時速 82 公里之超速取締照片	速 82 公里之高速行駛之事實。			
檢證 9	證人吳家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及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筆錄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 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 檢方調查。
檢證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事故調查報告表	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	■ 辯方爭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證據能力，理由為與卷內其他證據不相符，可能與雙方實際行駛路線有出入，應再調查。	■ 辯方爭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必要性，理由為希望改由勘驗事故發生之路口監視器畫面、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畫面。 ■ 辯方不爭執道	■ 檢方調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現場圖部分改以聲請勘驗監視器畫面、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畫面。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辯方不爭執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證據能力。	路交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必要性。	
檢證 11	扣案機車 2 輛及被害人所戴安全帽 1 頂等物、本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勘察報告及照片	本件事故發生後，現場、肇事車輛及相關證物狀況（扣案車輛及安全帽以照片提出）。	■辯方不爭執 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12	基隆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被害人因本次事故受傷死亡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 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13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機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無照駕駛）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 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 14	基隆市警察局看察採證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	<p>(1) 被告經警方通知到案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陽性之事實。</p> <p>(2)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晚間到案後，員警於當日 21 時許，對其所做之刑法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被告就直線行走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等客觀測試均已通過之事實。</p>	<p>■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p>	<p>■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p>	<p>■ 檢方調查。</p>
檢證 15	聲請勘驗被害人配戴之密錄器攝得畫面	<p>(1) 被害人追緝被告時有鳴笛，並命被告停車之事實。</p> <p>(2) 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p>	<p>■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p>	<p>■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p>	<p>■ 檢方調查。</p>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 16	聲請勘驗路口監視器攝得畫面	(1)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17	聲請勘驗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攝得畫面	(1)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雙方調查。
檢證 18	聲請傳喚證人劉祐維	(1)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違規高速騎車、蛇行、任意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p>(2)證人協助警員追逐被告並按鳴喇叭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不予理會之事實。</p> <p>(3)被告騎車時速很快，在 80、90 公里以上之事實。</p> <p>(4)被告肇事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行騎車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p>			
檢證 19	聲請傳喚證人吳家祺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竟自行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證 20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馬大偉	科刑參考事由。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辯證 1	108 年 9 月 2 日百福派出所職務報告(相卷第 179 頁)及 108 年 9 月 6 日交通分	事故發生原因是否被害人警車與被告機車擦撞所致不明。	■檢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若欲以職務報告內容證明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同左。	■辯方捨棄。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隊職務報告(相卷第201頁)		事故發生原因不明，應傳喚當初製作職務報告之警員到庭說明，而非僅調查該職務報告。		
辯證 2	訊問被告	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並於詢問被告之程序中進行。
辯證 3	聲請勘驗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攝得畫面	被告與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狀態、速度及過程。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並與檢方之聲請一併調查。
辯證 4	聲請勘驗路口監視器攝得畫面	被告與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狀態、速度及過程。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並與檢方之聲請一併調查。
辯證 5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父親王家隆	科刑參考事由。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